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需将东莞市中堂镇吴家涌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 2.2369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中堂镇吴家涌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25〕92 号）以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中堂镇吴家涌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上咀地块“三旧”改造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地块位于中堂镇吴家涌村上咀，东至：农地；南至：农地；西至：庙水路；北至：北海仔河。（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收土地情况：东莞市中堂镇吴家涌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2.2369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四、补偿安置方式：东莞市中堂镇吴家涌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经股东户代表会议依法表决同意，申请将 2.2369 公顷的集体建设用地由政府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并拟采取货币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安置。

五、申请被征收的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征地批复（粤府土审(12)〔2025〕92 号）

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公告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

特此公告。

附件：被征收土地用地界址红线. jpg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2)[2025]9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中堂镇吴家涌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

东莞市人民政府: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上报的《中堂镇吴家涌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上咀地块“三旧”改造项目》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将东莞市中堂镇吴家涌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的2.2369公顷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地公告,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三旧”改造的政策要求供应土地，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该宗用地在详细规划中规划安排为工业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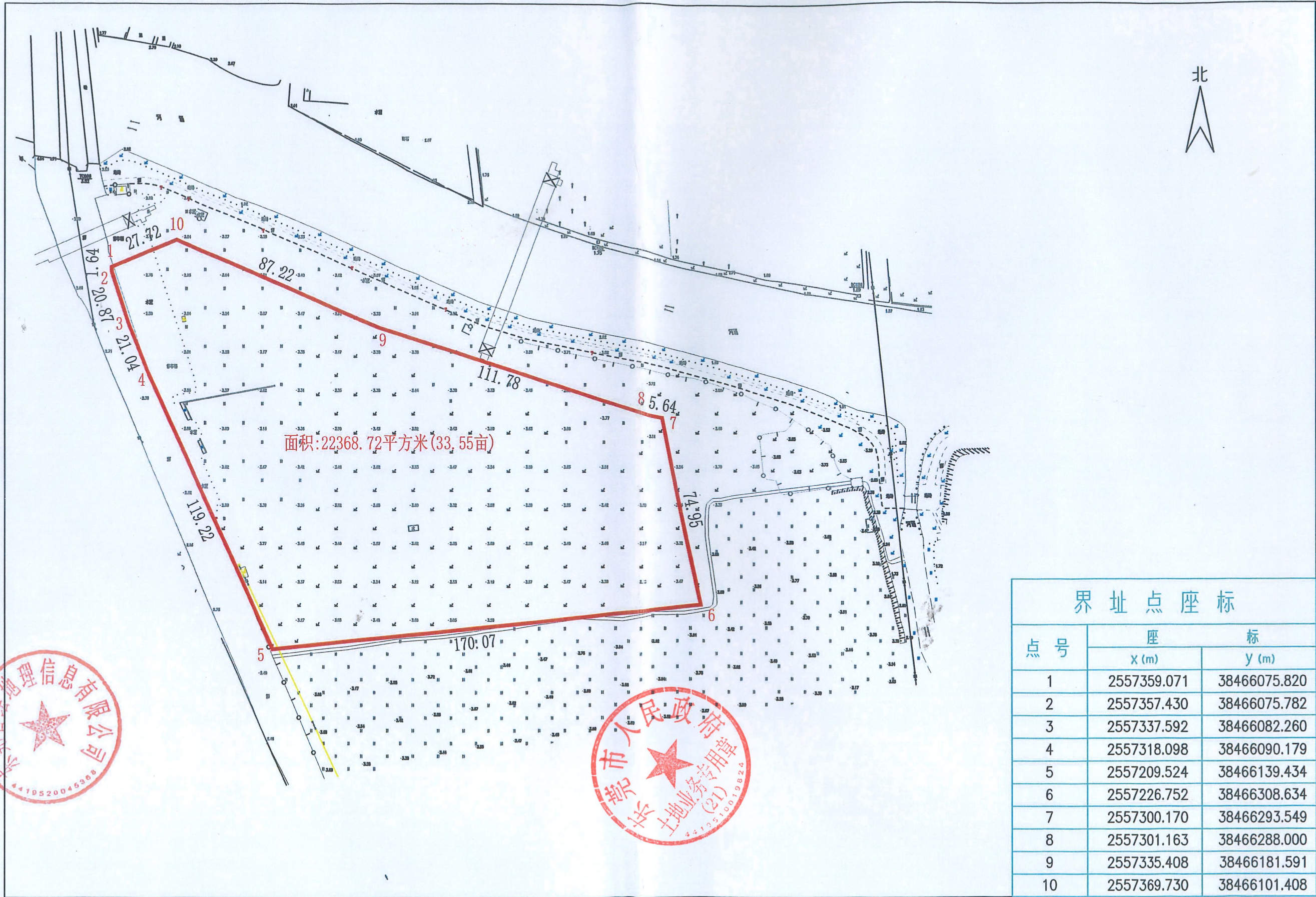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莞市中堂镇人民政府用地红线地形图



东莞智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年 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等高距为 1米
2017 年版图式

1:1500

测量员:王文驰

审核员:何 军